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密发〔2017〕7号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保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国家秘密确定、 变更和解除的管理规定》等5个 保密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保密管理工作要求，全面提高学校保密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对原《北京化工大学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的管理

规定》（北化大党发〔2009〕39号）等5个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保密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化工大学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的管理规定》、《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北京化工大学涉密项目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等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保密委员会

2017年4月13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的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秘密的定密管理，规范定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等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按照国家秘密事项的重要性及泄露后可能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程度，国家秘密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三个等级。

**第三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为我校定密责任人，对我校国家秘密事项的确定、变更、解密的审核工作负总责。

根据国防科技定密工作需要，学校保密委员会下设国防科技定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定密工作小组”），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国防科技的校领导兼任。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确定

**第四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确定、变更和解除，坚持“明确责任、依法定密、及时准确”的原则，科学界定“密”与“非密”，准确把握国家秘密与其他秘密的界限。

国家秘密的确定应当依据保密事项范围进行。保密事项范围没有明确规定但属于保密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确

定为国家秘密。

保密事项范围可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应当明确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

下列事项不得确定为国家秘密: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属于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经依法公开或者无法控制知悉范围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的。

**第五条** 对上级下达或其他单位已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国家秘密事项按已标明的密级和保密期限进行管理,不得擅自变更。

**第六条** 定密主要程序。由拟产生国家秘密事项单位的承办人员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变更和解除审批表》(附件),由承办人提出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初始建议,单位主管领导审查后,由定密工作小组对申请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审核,报保密委员会审批。

定密工作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作出书面记录,注明承办人、定密责任人和定密依据。

国家秘密事项从产生到批准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拟确定秘密事项在审批前,按拟定密级进行管理。

**第七条** 定密工作小组对无法确定密级的事项,应当提出密级确定意见,报保密委员会审批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标志。

国家秘密一经确定,应当同时在国家秘密载体上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形式为“密级★保密期限”、“密级★解密时间”或者“密级★解密条件”。

在纸介质和电子文件国家秘密载体上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标注在封面左上角或者标题下方的显著位置。光介质、电磁介质等国家秘密载体和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在壳体及封面、外包装的显著位置。

国家秘密标志应当与载体不可分离，明显并易于识别。无法作出或者不宜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定密工作小组应当书面通知悉范围内单位、人员。

**第九条** 国家秘密事项应明确知悉范围，并标明保密期限。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单位，由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具体的保密期限一般应当以日、月或者年计，只标明密级未标明期限的，与国家规定相应密级的最长期限相一致；除有特殊规定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事项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事项不超过 10 年。

不能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国家秘密的解密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合法。除保密事项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得确定为长期。

### **第三章 国家秘密变更、解除**

**第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单位根据下列情形之一，应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变更和解除审批表》，提出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申请，由单位主管领导审查，经定密工作小组审核，保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秘密事项泄露后对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影响程度已发生明

显变化的；国家有关部门对密级具体范围已作出调整的；工作需要，原知悉范围需作较大改变的；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发生变化的。

**第十一条** 密级变更后，应及时在原密级标识旁标明新的密级；不能标明的，应及时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人员。

延长保密期限的书面通知，应当于原定保密期限届满前送达知悉范围内的单位、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事项需要解除的，应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变更和解除审批表》，由单位主管领导审查，经定密工作小组审核，保密委员会审批后解密。具体情形包括：

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秘密的；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已经扩散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上级单位对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事项正式公布的即视为解密。

国家秘密的具体保密期限已满、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自行解密。

**第十三条** 除自行解密的外，国家秘密解除应当按照国家秘密确定程序进行并作出书面记录。

国家秘密解除后，应当及时在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作出解密标志，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事项解密之后需要公开的，应当依照信息公开程序进行保密审查；对不属于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公开的，应当经原定密单位同意。

公开已解密的文件资料，不得保留国家秘密标志。对国家秘

密标志以及属于敏感信息的内容，应当作删除、遮盖等处理。

**第十五条** 自觉接受教育部、北京市等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我校定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或整改。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定密责任人和承办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纠正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应当确定国家秘密而未确定的；
- （二）不应当确定国家秘密而确定的；
- （三）超出定密权限定密的；
- （四）未按照法定程序定密的；
- （五）未按规定标注国家秘密标志的；
- （六）未按规定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的；
- （七）未按要求开展解密审核的；
- （八）不应当解除国家秘密而解除的；
- （九）应当解除国家秘密而未解除的；
- （十）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印发的《北京化工大学依法定密工作规定》（北化大党办发〔2002〕10号）、2009年印发的《北京化工大学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的管理规定》（北化大党发〔2009〕39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北京化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变更和解除审批表

事项名称				
项目信息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用户单位		研制周期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涉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涉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涉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涉密人员		
确定/变更/解除 事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	拟定密级		保密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原定密级		原定保密期限	
	拟定密级		拟定保密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定解密时间		拟定解密时间	
申请理由	依据及知悉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二级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div>			
定密工作小组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保密委员会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div>			

注：本表一式二份，项目负责人、定密工作小组各一份。



# 北京化工大学

##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保密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共中央保密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密要害部门是指单位日常工作中经常产生、传递、使用和管理绝密级或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内设机构。本办法所称保密要害部位是指单位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及重要密品研制、实验的专门场所。

**第三条** 根据“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涉密单位、涉密部门、部位要做到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严密防范、确保安全。

**第四条** 申报或变更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二级单位，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审批表》（附件1），经保密办审核，保密委员会审批，并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备案。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确定后，要根据情况变化按相同程序适时调整。

**第五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负责人是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工作责任人。

**第六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责任人的基本要求和职责：

1. 确保国家秘密绝对安全；

2. 结合本部门、部门的实际，制定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

3. 与所属工作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建立岗位责任制，把保密责任落实到人；

4. 定期接受保密教育培训，熟悉并掌握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保密基本制度及《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应急预案》（附件2）；

5. 对本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意识，掌握必备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6. 负责本部门、部位每月一次的保密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保密工作记录；

7. 对所属工作人员辞职、调动、因私出国（境）申请提出意见。

**第七条** 涉及要害部门、部位的工程项目建设，保密防护措施应与基本建设同计划、同预算、同建设、同验收。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技术安全防护工程不得由国（境）外公司承接。

**第八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必须实施人防、物防与技术防范相结合的保密管理措施，形成整体防范格局，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1.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必须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忠于祖国、政治可靠，历史清白、思想进步，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社会关系清楚，配偶不得为非中国公民。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人员严格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2.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配备的安全值班、工勤人员须进行审查和保密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值班人员、工勤人员上岗审批表》（附件3），并签订《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值班人员、工勤人员保密承诺书》（附件4）。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配备的安全值班、工勤人员每3年进行一次复审。

3.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应事先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来访审批表》（附件5），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并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来访登记表》（附件6）。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严禁外国人进入。

4.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安装防盗门窗和防盗报警装置。

5.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按防火工作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6.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相对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安全控制区域，外周界应安装防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安全值班人员，出入口应当设置电子门禁系统

**第九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在制作、收发、复制、传递、使用、保存和销毁国家秘密载体时应严格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计算机和信息系统按照《北京化工大学计算机和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使用的设备和产品，应符合保密管理要求和保密技术标准；使用进口设备和产品，应进行安全技术检查。

**第十二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禁止使用无绳电话和手机，并配备手机存放柜，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有录音、录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入内。未经批准不得对要害部门、部位摄影、录像。查阅密级文件、资料、图纸等应在指定的场所进行，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抄录、拍照、录像。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应有禁止拍照、录像等标识。因工作需要，确需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拍照、录像的，须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经批准后在专人的全程陪同下进行；拍摄的照片及录像资料等按涉密载体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保密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发生严重责任事故造成泄密的，应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办法》（北化大党发〔2009〕3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审批表

单位（盖章）		部门（位）名称	
部门（位）地点		填表日期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承担国防科技项目的最高密级			
主要涉密事项 （或变更依据）			
部门（位）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盗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盗窗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柜 <input type="checkbox"/> 报警器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碎纸机 <input type="checkbox"/> 门禁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		
部门（部位）负责人		涉密人员数量	
保密办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保密委员会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1、所选打钩；  
2、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保密办各一份。

## 附件 2

# 北京化工大学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应急方案

一、保密要害部门是指单位日常工作中经常产生、传递、使用和管理绝密级或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内设机构。保密要害部位是指单位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及重要密品研制、实验的专门场所。

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存有各级各类国家秘密载体，为保护国家秘密载体的安全，妥善处理危害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遏制突发事件造成失、泄密情况的发生，特制订本方案。

三、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要重点防范火灾、盗窃等事件发生。

一旦发生火灾、失窃等事故，发现者要迅速拨打报警电话 110、119、120，并拨打校内报警电话 64452110，同时向主管领导汇报，有关责任人要迅速赶赴现场。

有关责任人组织本部门、部位的工作人员，采取正确、有效地方法，抑制火势蔓延，保护国家秘密载体，疏散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并协助 119、120 做好紧急救护工作，派人员配合把重伤号送往医院抢救。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勘察，协助公安部门对所获得材料、物证进行分析、研究，判明事故性质。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落实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建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设立安全保密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安全责任制；

2. 要加强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人防、技防和物防的防范工作。

3. 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树立国家秘密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

4.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离开时要做到：关门窗、断电、锁门，密品密件存放于密码文件柜中。

附件 3

## 北京化工大学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值班人员、工勤人员上岗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值班部位				上岗起始时间		
所在单位 意 见	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保密要害 部门部位 所在单位 意 见	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保密办 意 见	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北京 化 工 大 学

###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值班人员、工勤人员保密承诺书

本人在\_\_\_\_\_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作\_\_\_\_\_。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不该说的不说，不得带无关人员到值班室；严守岗位，不迟到或擅离工作岗位，不从事与值班无关的事情；做好值班记录，换班时做好交接手续；夜间加强巡视，不留死角，发现问题立即向校保卫处报告；按时开启报警设备，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做好防火、防盗、防扰，对身份不明，形迹可疑、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者，制止其入内；若因为玩忽职守，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一定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 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来访审批表

来宾单位			
来宾姓名		来宾人数	
来访部门、部位		接待人	
来访事由			
二级单位 审核意见	保密责任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保密办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北京化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来访登记表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名称：

姓 名	联系电话	来宾单位	事由	进入时间	离开时间	备注

# 北京化工大学

## 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国防科技保密管理的意见》（教技〔2015〕5号）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为在涉密场所使用的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刻录机、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晒图机、碎纸机以及录像录音设备、无线通信设备、个人数字终端等。

**第三条** 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使用前，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使用审批表》（附件1），经审批后方可使用，并进行编号和标识。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须指定专人使用和管理。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

**第四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台账（附件2），台账的内容与实有物品相吻合。

**第五条** 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密级随处理涉密事项密级的变更而变更，密级变更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密级变更审批表》（附件3），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六条** 涉密复印机需指定人员负责。

**第七条** 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修应填写《北京化

工大学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审批表》(附件4)，维修过程需涉密人员全程陪同。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报废应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报废审批表》(附件5)，由二级单位或科研院安全保密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检查，履行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统一交送具有销毁相关设备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同时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履行报废手续。

**第八条** 严禁在非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上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第九条** 严禁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连接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和内部非涉密计算机或信息系统；严禁使用多功能的一体机处理国家涉密信息。

**第十条** 不得将移动电话等无线通信设备带入涉密场所；不得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使用多功能一体机、录像录音设备等。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发生失、泄密事件的，追究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化工大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办法》(北化大党发〔2009〕3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北京化工大学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使用审批表

申请人			所在单位	
品牌型号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仪 <input type="checkbox"/> 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刻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基本配置	硬盘容量		硬盘序列号	
	内 存		其它需说明配置	
涉密编号			所绑定涉密计算机涉密编号	
放置地点			拟处理最高密级	
责任人			使 用 人	
所在单位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科研院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保密办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和保密办各一份，科研院备案。

附件 2

## 北京化工大学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台帐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涉密编号	名 称	型 号	密级	使用地点	使用人	使用情况

- 注：1. “使用情况”栏填写在用、停用、维修或报废；  
2. 本表一式二份，填报单位、科研院各一份。

## 附件 3

## 北京 化 工 大 学

### 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密级变更审批表

申请人			所在单位		
品牌型号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仪 <input type="checkbox"/> 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刻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使用部门/ 项目组			放置地点		
基本配置	硬盘容量		硬盘序列号		
	内 存		涉密编号		
所绑定涉密计 算机涉密编号				原 密 级	
拟变更的密级				使用人签字	
变更理由				责任人签字	
所在单位 初审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院 审核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保密办 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二份，申请人、保密办各一份，科研院备案。

## 附件 4

## 北京化工大学 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审批表

申请人		所在单位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仪 <input type="checkbox"/> 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刻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使用人		放置地点	
涉密编号		密 级	
是否有储存 功能硬件		储存功能硬 件序列号	
故障出现时 间、现象及 处理意见	使用人签字：_____ 责任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div>		
基层单位 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div>		
科研院 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div>		
保密办 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div>		
维修、更换零件记录：			
维修人：_____ 单位：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div> 陪同人：_____			

注：此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保密办各一份，科研院备案。



## 附件 5

## 北京化工大学 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报废审批表

申请人		所在单位	
品牌型号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仪 <input type="checkbox"/> 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刻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密 级		使用人	
涉密编号		是否有储存 功能硬件	
硬盘型号		硬盘序列号	
报废理由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检查 情 况	技术检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 意 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院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保密办 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申请人、保密办各一份，科研院备案。

# 北京化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国防科技保密管理的意见》（教技〔2015〕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由学校或受上级机关委托召开的涉密会议，承办部门按要求确定会议密级并指定保密责任人，制定会议保密方案，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审批表》（附件），报保密办审批备案。重要涉密会议由保密办人员全程参与，进行保密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会议承办部门应按会议密级要求选择会址，会议场所应当具备安全保密条件，涉密会议不得在中外合资或外资宾馆召开，重要涉密会议应当在内部场所召开，并使用代号代替会议名称。

**第四条** 会议承办部门须严格按审批范围确定与会人员，并制作相应证件或查验身份证等方式核对参会人员身份，与会人员签到后方可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前对与会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宣布保密纪律。无关人员不得入场。

**第五条** 会议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会议的涉密文件资料，

会议文件资料要统一编号登记，发放时要履行签收手续。会议期间会议资料严禁带出会议室，会议结束后按发放清单清点收回。严格遵守携带涉密文件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

**第六条** 委托召开的涉密会议，会议资料的处置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和国家保密管理规定执行；本校召开的涉密会议，会议资料的处置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涉密会议中允许记录的涉密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使用保密本进行记录。

**第八条** 涉密会议禁止使用无线话筒。涉密会议会场禁止带入移动通信工具、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便携式计算机及其他信息设备，必要时设置手机信号干扰器。

**第九条** 涉密会议一般不邀请新闻记者参加，会议内容一般不宣传、不报道。必须宣传报道时，应制定宣传报道口径，由会议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按《北京化工大学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化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北化大党发〔2009〕39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北京化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审批表

会议名称		会议密级	
组织单位		会议时间	
承办单位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范围及人数			
会务组成员	成员包括：_____ 其中：_____负责本次会议的保密工作管理。		
保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单位会同校保密办在会前对会场进行保密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使用涉密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无线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代表凭证入场 <input type="checkbox"/> 会前宣布保密纪律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记录使用统一保密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手机屏蔽仪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文件、资料统一编号、登记，会后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带入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带入有上网功能的便携机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录功能设备带入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照像、录音、录像指定_____负责，录音带、录像带按会议同等密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休息期间，指定_____看管会场 <input type="checkbox"/> 校保密办负责全程现场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期间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采取必要措施，并立即向校保密委员会及上级保密工作部门报告。		
承办单位 意见	保密责任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保密办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重要涉密 会议	保密办委派_____为本次会议保密监督人员。		

注：1. 所选打对勾；  
2. 本表一式二份，承办单位、保密办各一份。

# 北京化工大学

## 涉密项目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协作配套活动的审批流程和相关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国防科工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工技〔2012〕34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科工法〔2006〕1189号）、《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科工管〔2012〕13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国防科技保密管理的意见》（教技〔2015〕5号）等上级有关管理规定及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涉密项目的协作配套是指由于学校技术或条件限制无法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必须通过外单位的协作开发、研究、测试、加工等才能完成。协作配套活动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在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中，需严格控制涉密项目背景、用途等内容，不得向协作单位提供配套项目研制必需的技术要求以外的涉密信息。

**第三条** 涉密项目需要外协时，项目负责人负责草拟外协合同（协议），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涉密项目协作配套合同（协议）密级确定审批表》（附件1），对合同进行密级确定。密级确定后，

项目负责人提供与合同密级相应的协作配套单位的有效保密资格证书，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协作配套合同（协议）审批表》（附件2），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科研院审批，加盖学校公章，方可执行。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协作配套合同（协议）的承制方正式签署协作配套合同时，应同时签署《北京化工大学涉密项目协作配套保密协议》（附件3），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由我校牵头、与其它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申报、承担涉密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同时与联合体内的其它单位签定保密协议，明确各自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科研院应加强对协作配套项目的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具体负责与承制方进行合作，监督协作配套单位执行保密协议。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化工大学涉密项目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北化大党发〔2009〕3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北京化工大学

### 涉密项目协作配套合同（协议）密级确定审批表

协作 配套 合同 (协议)	名 称			
	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可附合同或协议）			
依托项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项 目 负责 人 信 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涉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涉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涉密人员		
协作配套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保密等级		保密资格证书编号	
拟定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密		保密期限	
密级确定 理由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 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定密工作 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保密委员 会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拟定密级为秘密级以上涉密合同或协议，需提供协作配套单位的保密资格证书复印件；  
2、本表一式二份，项目负责人、科研院各一份。

## 附件 2

## 北京化工大学协作配套合同（协议）审批表

协作配套 项目情况	协作配套项目名称： _____ 协作配套合同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密
依托项目 情 况	依托项目名称： _____（填写学校下达的项目编号） 依托项目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依托项目下达或委托单位： _____
项 目 负责人 意 见	本人保证按照学校协作配套管理的相关规定，监督和督促协作配套单位认真执行保密和质量工作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若发生保密或质量问题时，及时向学校汇报。  项目责任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协作配套 单位情况	协作配套单位： _____ 保密资质等级： _____ 保密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 _____（附复印件）
基层单位 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项目协作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项目协作配套。理由是：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院 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项目协作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项目协作配套。理由是：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北京化工大学涉密项目协作配套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工作属国家\_\_\_\_\_密级事项，经甲、乙双方研究商定，乙方在参加甲方项目协作中，应遵守如下协议：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规，严守国家秘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利益。

2.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按国家秘密的要求妥善保管，严格限制仅用于本次合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复制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活动，更不能转给其它单位和人员。

3. 乙方应对本次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文件、文档和资料负有全部保密责任。乙方应对参与此次合作的人员、设备等制定并实施有效的保密防范措施，保证不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4. 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的和自己产生的与本次合作相关的资料由专人、集中管理并审批使用。乙方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不得以任何途径、任何形式向无关单位或人员透露任何相关信息。

5.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与甲方解除协作关系，乙方所涉及到的涉密事项，如密件、密品、实验数据等均应列出清单逐一清退，并与甲方有关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6. 乙方若有对外涉密协作事项发生，应选择具有相应保密资质的单位，并提出相应的保密要求。

7.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的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乙方应

积极配合。乙方若有失、泄密事件发生，必须及时报告甲方，不得隐瞒。

8. 乙方若有违反保密协议行为，甲方有权制止。若乙方发生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事项，并按国家保密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至乙方知悉的涉密信息已依法解密后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化工大学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